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

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四、《关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